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0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3、业绩预告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房地产销售、景区、酒店、商场等收入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本期经初步测试拟计提的减值准备1亿元-3亿元,较上年增加;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2亿元;政府补助较上年大幅下降约2.2亿元;部分项目的销售尚未达到交付条件,不能结转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21-003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子公司未清偿到期债务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出现部分未能清偿到期金融债务及部分资产被查封冻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了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约定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融资合同(公告编号:2020-058),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本金46,959.99万元,除此前披露的未按约定偿还本息外,截至本公告日,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的本金为87,468.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04%,累计逾期金融债务本金合计134,428.42万元。

新发生未清偿到期金融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本金, 债务类型. Rows include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1-001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以下简称“本年”或“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公司本年拟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5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0%。具体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0年计提金额. Rows include 应收账款, 应收票据, 长期资产-商誉, 合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具体情况如下:

- (一)计提方法
针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基于其迁徙模型所测算出的历史损失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前瞻性因素的调整得出坏账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二)计提明细
1.应收账款
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7亿元,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
2.商誉
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9亿元,本报告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亿元。
3.无形资产-商标
公司2019年末已计提商标减值准备0.19亿元,本报告期计提商标减值准备2.5亿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计提商誉和商标减值准备11.5亿元,减少净利润18.5亿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公司本年度由盈转亏,股东所有者权益大幅减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179000万元到-219000万元。

- 一、本年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将出现大额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00万元到-220000万元。
2.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79000万元到-219000万元。
(三)本年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次业绩预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包含拟计提的7亿元的信用减值损失及11.5亿元的商誉减值和商标减值。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2.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66.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93元。
三、本年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和商标减值11.5亿元。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线下零售业务亏损严重。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恒波”)业务主要集中在线下零售,受疫情冲击较大,导致深圳恒波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是公司主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

注:上述逾期本金均不包含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近日公司通过自查资产状态,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资产出现被查封、冻结的情形。经公司核查并统计,过去十二个月发生的截止目前仍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的资产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查封人, 查封资产, 查封资产, 被查封资产的原因. Rows include 1. 武汉光谷生物城, 2. 北京新华联置地, 3.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内蒙古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7. 海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海南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9. 海南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 海南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注:金额较小、数量较多的同类资产合并列示。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因债务逾期,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融资业务均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能会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进而影响公司再融资和担保能力;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公司经营管理及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2.前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主要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工程合同纠纷等引发的诉讼事项被对方申请采取的保全措施,不代表一定会给公司造成损失,双方存在和解的可能,前述查封冻结所涉及的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未被限制正常使用,仍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有限,但不排除查封土地、房产被司法拍卖的可能,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可应用于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影响公司的支付结算业务,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获得债权人谅解,达成展期和和解,同时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力争妥善解决上述逾期债务及被查封冻结资产的解封解冻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关于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0号)核准,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7,841,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8.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97,37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3,311,128.87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6,686,241.13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9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开元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Rows include 1. 赞宇科技集团, 2. 赞宇科技集团.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部分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686,241.13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02020729920541801,截止2021年1月22日,专户余额为208115775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管理,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晨阳、王志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即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未上市),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未上市),具体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办理。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证券服务报告(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800万股,每股价格为11.79元/股,共募集资金139,09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7,271.1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624,728.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2,973.3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的保本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理财产品、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不得用于担保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将根据所得收益按照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期间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将按照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理财产品、明确现金管理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年业绩预告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期间: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15,800万元到95,800万元,同比增加50.81%到64.2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900万元到83,900万元,同比增加48.72%到53.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0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铅的价格较往年同期有所上升,导致本期铅蓄电池售价下降幅度小于成本下降幅度,进而导致公司铅蓄电池产品毛利率上升。同时,市场对铅蓄电池产品需求增加,公司销量同比增加,铅蓄电池毛利率上升及销量增加共同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股份”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俊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8日